

宝鸡市水利局

宝水函〔2024〕91号

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当前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高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有关工作，保障工程建设进度与质量安全，省水利厅近期印发了《关于做好当前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水建函〔2024〕166号），对在建水利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信息管理、度汛监管以及完工项目竣工验收等重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现予以转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面提高思想认识，保障统计信息质效

工程统计是项目建设的“晴雨表”、科学决策的“指南针”、检验工作成效的“度量衡”。各县区、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化对水利统计工作规律性、重要性的认识 and 把握，切实抓好在建水利工程台账、陕西省水利建设与监督管理平台、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信息管理系统、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台账等信息填报工作。特别是涉及水利、发改（重大项目库）、财政（财政云系统）等多平台报送信息的增发国债项目，上报信息必须经县区水利局主要领导审核把关，确保各平台数据统一性和完整

销号手续。市水利局相关业务科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结合中省项目储备、申报制定相关奖惩工作机制，倒逼项目法人单位想方设法、创造条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同时按照归口管理和动态监管的相关要求，市水利局相关业务科室要对县区上报的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台账和竣工验收台账进行初审，于2024年6月21日下班前交由局规计科统一汇总后上报省水利厅，此后每月按项目类型，落实竣工验收初审职责后交由局规计科汇总上报。

附件：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当前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吴建锋 电话：3260419 邮箱：jhk3213895@163.com）